

中意一生中意（鑫福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

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保单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 一次性付清、3年交、4年交、5年交。									
2、 投保年龄： 男性为出生满7天至70周岁，女性为出生满7天至73周岁。									
3、 保险期间： 终身。									
4、 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时未满18周岁，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 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含）之前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 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table><tr><td>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td><td>给付比例</td></tr><tr><td>18-41周岁</td><td>160%</td></tr><tr><td>42-61周岁</td><td>140%</td></tr><tr><td>62周岁及以上</td><td>120%</td></tr></table>	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	给付比例	18-41周岁	160%	42-61周岁	140%	62周岁及以上	120%
	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	给付比例							
	18-41周岁	160%							
42-61周岁	140%								
62周岁及以上	120%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三项金额中的 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table><tr><td>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td><td>给付比例</td></tr><tr><td>18-41周岁</td><td>160%</td></tr><tr><td>42-61周岁</td><td>140%</td></tr><tr><td>62周岁及以上</td><td>120%</td></tr></table>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3）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度有效保额。	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	给付比例	18-41周岁	160%	42-61周岁	140%	62周岁及以上	120%	
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	给付比例								
18-41周岁	160%								
42-61周岁	140%								
62周岁及以上	120%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全残，且全残时未满18周岁，我们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 较大者 给付全残保险金，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全残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含）之前全残，且被保险人全残时已满18周岁，我们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 较大者 给付全残保险金，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全残时年龄	给付比例
		18-41周岁	160%
		42-61周岁	140%
		62周岁及以上	120%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全残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全残，且被保险人全残时已满18周岁，我们将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 较大者 给付全残保险金，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全残时年龄	给付比例
		18-41周岁	160%
		42-61周岁	140%
62周岁及以上		120%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全残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3)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全残时的年度有效保额。			
5、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其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6、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			

二、 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采用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分配红利，不具有终了红利，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指定的人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利差益、费差益和其他差益中的一项或几项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死差益是指产品定价中的预定死亡率与实际死亡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利差益是指预定投资收益率与实际投资收益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费差益是预计经营费用与实际经营费用之差所产生的盈余。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实际死亡率、实际投资收益和实际经营费用等因素。

三、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意先生，男性，40 周岁，投保中意一生中意（鑫福版）终身寿险（分红型），趸交，保险费 200,000 元，对应基本保险金额 188,800 元。

保单 年度	已达 年龄	各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当年红利 保额	累积红利 保额	有效保险 金额	现金价值	身故或全残 保险金	当年红利 保额	累积红利 保额	有效保险 金额	现金价值	身故或全残 保险金
1	41	200,000	200,000	-	-	188,800	177,906	320,000	2,294	2,294	188,800	180,068	320,000
2	42	0	200,000	-	-	192,104	184,476	280,000	2,320	4,614	194,398	188,984	280,000
3	43	0	200,000	-	-	195,466	191,273	280,000	2,349	6,963	200,080	198,327	280,000
4	44	0	200,000	-	-	198,886	198,353	280,000	2,377	9,340	205,849	208,166	280,000
5	45	0	200,000	-	-	202,367	205,679	280,000	2,407	11,747	211,707	218,476	280,000
6	46	0	200,000	-	-	205,908	209,172	280,000	2,436	14,183	217,655	224,885	280,000
7	47	0	200,000	-	-	209,512	212,721	280,000	2,466	16,649	223,695	231,479	280,000
8	48	0	200,000	-	-	213,178	216,327	280,000	2,496	19,145	229,827	238,263	280,000
9	49	0	200,000	-	-	216,909	220,009	280,000	2,526	21,671	236,054	245,262	280,000
10	50	0	200,000	-	-	220,705	223,728	280,000	2,556	24,227	242,376	252,437	280,000
20	60	0	200,000	-	-	262,516	264,868	280,000	2,885	51,565	311,196	337,209	337,209
30	70	0	200,000	-	-	312,248	314,975	314,975	3,253	82,400	391,395	452,443	452,443
40	80	0	200,000	-	-	371,402	374,636	374,636	3,672	117,193	484,923	607,182	607,182
50	90	0	200,000	-	-	441,762	445,606	445,606	4,142	156,452	594,072	814,864	814,864
60	100	0	200,000	-	-	525,452	530,037	530,037	4,671	200,740	721,521	1,093,594	1,093,594

注：

- 1.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保单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实际红利按当年公司的公布派发。
- 2.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3.以上演示仅演示到被保险人100周岁，实际可能大于100周岁。

四、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投保人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